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7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租用苏州市意大利达玻璃有限公司已有厂房,建筑面积 159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

本项目需员工 17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7]67 号)。2019 年 01 月,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29 日获得原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7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30 日开工建设,04 月竣工并调试。2019 年 08 月 07 日、08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9]77号”审批意见对应的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加工中心 CNC 机 1 台。

(二)租赁面积及平面布局的变动：在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135 号西厂房中间区域，租赁建筑面积 577m²，实际租赁地点未发生改变，租赁厂房面积 1590 m²，增加的厂房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9)许字 19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塑料废屑、废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金属废屑、塑料废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废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

活垃圾由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证明。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3 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09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0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废屑、塑料废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打印机配件 15 万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金赫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